

关于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及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产业协同能力和整体实力，拟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通过本次发行引入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及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与长江产业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一、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随着全球数字经济的发展以及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兴起，自主可控的 AI 生态成为各国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我国明确提出要构筑自立自强的数字技术创新体系，鼓励国内企业在关键核心技术上实现突破，提升国产信息技术产品的自主可控能力。在此背景下，自主安全计算、自主安全存储的需求进一步提升，以数字化为核心、自主可控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也将成为支撑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与重心。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数智技术服务提供商，为全球 TMT、金融科技、汽车、能源等行业的客户提供涵盖软件技术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产品与解决方案全生命周期的信息技术服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将推动公司实现从软件技术服务向软硬一体化的延伸发展，拓宽业务版图，完善产业链布局。为了进一步构建公司软硬一体化全栈产品能力和自主可控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长江产业集团在业务支持、生态共建、技术创新、产业合作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促进双方在产业领域内的合作共赢。

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商业合理性

长江产业集团作为湖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运营主体和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主体，旗下认缴基金规模超 7,000 亿元，依托 100 亿元的长江创业投资基金和 400 亿元的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在电子信息产业有广泛的产业投资和丰富的产业资源，控股万润科技、广济药业、双环科技、奥特佳等 4 家上市公司，战略性投资大冶有色、长江证券等重要企业，具有强大的资源整合和协调能力。

基于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公司与长江产业集团将正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此次合作将深度融合公司在云计算、大数据及人工智能领域构建的全栈式技术服务能力与对垂直行业应用场景的深刻洞察，结合长江产业集团在产业资本运作优势、多元化资源整合能力及丰富的数智化落地场景，共同打造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应用生态矩阵。

双方将通过纵向贯通软件服务与硬件生态，横向耦合技术创新与生态构建，打造自主可控、协同创新的生态格局。在技术协同层面，双方将在分布式架构、高性能服务器适配等基础性、前沿性技术能力方面联合共建，构建覆盖底层硬件、基础软件、应用系统及信息安全的全栈国产化生态。在供应链协同层面，双方将建立从优质产品及服务供应到智能算力底座制造的产业闭环，通过集中采购与产能共享机制实现资源最优配置。在生态构建层面，双方将围绕“产业资源-服务器-软件-多行业应用场景”全链条生态开展合作，针对不同产业生态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整体服务。

公司引入长江产业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以及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

四、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11-12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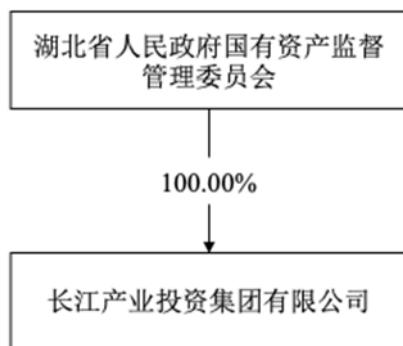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黎苑楚
注册资本	325,0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562732692H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二）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长江产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25,050.00	100.00%
	合计	325,050.00	100.00%

长江产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长江产业集团是半导体领域的重要产业投资平台，作为湖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运营主体和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主体，旗下认缴基金规模超 7,000 亿元，依托 100 亿元的长江创业投资基金和 400 亿元的长江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打造光电子信息、汽车及高端制造、生命健康、现代化工、新能源、生态环保、新材料、北斗数字等八大产业链块。

(四)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江产业集团总资产为 2,575.00 亿元，归母净资产为 843.11 亿元，2024 年长江产业集团营业收入为 432.84 亿元，净利润为 4.67 亿元。

(五)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江产业集团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长江产业集团认购股份数量暂未确定，若本次发行完成后长江产业集团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其将构成公司关联方。

五、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长江产业集团签订的《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签订对象

甲方：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合作优势及其协同效应

1、各方优势

乙方作为湖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运营主体和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主体，实缴注册资本 336 亿元，资产总额 2,563 亿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旗下认缴基金规模超 7,000 亿元，依托 100 亿元的长江创业投资基金和 400 亿元的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在电子信息产业有广泛的产业投资和丰富的产业资源，控股万润科技、广济药业、双环科技、奥特佳 4 家上市公司，战略性投资大冶有色、长江证券等重要企业，具有强大的资源整合和协调能力。

甲方是一家国际化、专业化、创新型的综合数智技术服务提供商。依托全栈技术能力与行业深度积累，甲方为全球 TMT、金融科技、汽车、能源等行业的客户提供涵盖软件技术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产品与解决方案全生命周期的信息技术服务，聚焦数字经济时代的企业转型需求，深耕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积极开展新技术、新业务、新

场景的布局和沉淀，以与客户建立长期互信的合作关系为长期愿景，持续提供“全面技术服务+本地化服务”双轮驱动的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助力客户数字化转型。

2、战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双方以业务协同为基础，本着开放、诚恳、务实的合作精神，互惠供应、生态共建、联合创新、合作共赢，促进双方业务与能力的双提升。在乙方及下属公司数字化转型方面，本次标的公司收购完成后甲方具备自主可控的软硬件一体化服务能力，可为乙方及下属企业设计最优解决方案，促进数字化转型，同时乙方协调子公司同上市公司进行合作，提升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在联合研发技术创新方面，双方在半导体、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可以进行联合研发，形成创新性的技术突破和应用。

（三）双方的合作方式及合作领域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开展战略合作，具体合作项目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双方内部决策、采购程序执行，并以最终签订的具体业务协议约定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业务支持

双方基于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为对方提供优质的业务支持。乙方协调下属子公司向甲方供应产品。甲方为乙方及下属公司提供优质的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及服务，促进其数字化转型。

2、生态共建

乙方履行湖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运营主体责任，重点打造光电子信息、汽车及高端制造、生命健康、现代化工、新能源、生态环保、新材料、北斗数字等八大产业板块，产业生态完善，具备优质的产业资源以及多样化的软硬件服务落地场景，甲方未来将具备软硬件一体化服务能力，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双方将围绕“存储资源-服务器-软件-多行业应用场景”全链条生态开展合作，增强双方业务赋能。相关事宜最终均以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的采购合同为准。

3、技术创新合作

依托乙方的综合科研实力和甲方在软硬件一体化领域的专业能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形成能力互补，推进双方在大数据、物联网、高性能服务器等基础性、前沿性技术能力方面联合共建。双方联合开展技术创新合作和标准制定，把握前沿技术趋势，以联合立项、联合实验室、共同申请国家专项课题等方式，共同解决“卡脖子”问题，支持国家战略落地，为科技自立自强、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做出贡献。

4、产业合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在先进技术领域共同挖掘优质的产业投资机会，探索多种形式的资本合作，深化产业链上下游整合，共同推动实现价值贡献、生态构建和产投协同。

（四）合作目标

为增强甲方的资本实力，进一步促进甲、乙双方在产业领域内的合作共赢，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五）合作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合作期限为 36 个月。合作期限届满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署补充协议延长合作期限。

（六）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

乙方拟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定价依据将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如有）约定为准。

（七）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结束日起，乙方有权按照《公司法》及甲方《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向甲方董事会提名一名董事，该董事获得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董事权利，合理参与甲方公司治理，协助甲方进行决策，在甲方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维护甲方及其全体股东权益。

（八）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股份认购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如有）关于本次认购股份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限届满后，乙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六、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向其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者注册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就前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和注册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但不排除因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相关合作协议无法顺利履约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四)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五)《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